**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辦法**

106.05.31.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6.06.06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新創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提升本校於科技創業生態圈之能見度、發揮本校校務基金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公司係指本校師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公司。
3. 辦法適用對象
	1. 新創公司之至少一位股東須為師生。
	2. 本辦法所稱本校師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4. 本校教師、學生(含畢業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5.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6. 本校師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實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7.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師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1. 軟體、硬體、網路資源。
	2. 場地、設備、材料、人力。
	3. 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4. 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5.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8. 申請與審查

 新創公司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申請之：

* 1. 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2. 公司營運計畫構想書(附件二)。

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應負責審議新創公司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

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1. 評審重點
	1. 符合申請資格。
	2.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3.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4.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5.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6.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7. 申請案需求之综合評估。
	8. 本校師生須持股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個別教師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時須以技術入股方式辦理（技術入股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於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
	9. 輔導教師須為本校教職員
2. 管理與輔導

衍生新創公司之培育事務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辦理，並提供其優惠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權利諮詢協助等。

1. 衍生新創公司之優惠
	1. 本校得免費提供共同培育室使用至多三年(三~五坪空間)，水電費用需自行負擔。
	2. 學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辦理，本校僅提供場地供團隊進行公司登記地設立，如有其他相關費用創業團隊需自行負擔。
2. 研發過程與成果之保密義務
	1. 新創公司若接觸校方資源時，有義務保持該本校資源之機密性。
	2. 校方資源若接觸新創公司資源時，有義務保持該新創公司資源之機密性。
	3. 雙方之保密義務應另以保密協議書(NDA)規範之，負保密責任之人員及於企業員工及校方學生等體制內人員及臨時人員；該NDA應以雙方合意共同為之。
3. 回饋機制
	1. 新創公司自進駐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起，應於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所載盈餘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做為回饋金，回饋金額達本校所補助金額後三年為上限。
	2. 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如未依規定繳交回饋金，本校可追討該新創公司於進駐期間所利用本校資源之相關費用。
4.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師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創新公司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5.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會議、行政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進駐申請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成立日期 |  |
| 負責人 |  | 資本額 |  |
|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最高學歷 |  |  |  |
| 聯絡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信箱 |  |
| 統一編號 |  | 傳真號碼 |  |
| 營業項目 |  | 員工人數 |  |
| 員工性別 | 男　　　　　人 ; 女　　　　　人 |
| 行業別 |  | 最近一年營業額 |  |
| 公司所在地 |  |

一、公司基本資料

二、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類別： | □創意設計 | □食品餐飲 | □零售批發 | □通訊電子 |
| □文化教育 | □醫療保健 | □綠色產業 | □機械設備 |
| □休閒娛樂 | □顧問服務 | □美容美髮 | □成衣服飾 |
| □農業產品 | □生物科技 | □其他 |  |

三、檢附文件

* 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於本計畫於審查會核准後，願配合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辦理相關作業之必要手續並願支付相關費用。

公司章

負責人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教授合作備忘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中心\_\_\_\_\_\_\_\_\_\_\_\_\_\_教授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

乙方為推廣技術或產品，於進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期間，將於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分，進行雙方合作。合作細節另議

* 技術
* 商務（含行銷、財物、投資等）
* 管理
*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備忘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屬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所屬申請書暨相關檢附文件，同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且為使行政流程有效落實並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使用及蒐集聲明：

(一)本校為辦理廠商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之需要，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C001識別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2辨識財務者等，您可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洽產學處。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地區。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公司名稱)：(公司章)**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 (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公司

附件二

營運計畫構想書

|  |  |  |  |  |
| --- | --- | --- | --- | --- |
| 培育項目 | □資訊電子 | □機械電機 | □多媒體傳播 | □生物科技 |
| □環保產業 | □醫療產業 | □電信通訊 | □航太通訊 |
| □土木建築 | □化工石化 | □民生工業 | □材料原料 |
| □流通/倉儲 | □觀光休閒 | □教育/文化/藝術 | □其他 |

專案名稱：

合作教授：系／所／中心教授

**構想書參考格式**

1. 公司成立背景及目標
2. 公司組織與成員職掌、簡歷
3. 技術/產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

【技術來源、成品歷史、特性、所有權分布、已投入之經費等】

1. 市場概況

【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市場可能分佈及拓展企圖等】

1. 生產計畫

【設備、人力、場所、製程、品管、原料】

1. 商品設計包裝

【產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1. 未來行銷策略

【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策略、售後服務、推廣企畫等】

1. 財務計畫或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表

【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預估與研發預算表】

1. 營運工作進度
2. 進駐需求

【行政、技術、資金、管理行銷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